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批准)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維護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並參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特制定本規則。
- 第二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並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行使職權。
- 第三條** 公司股東會的召集、提案、通知、召開等事項適用本規則。
-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四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六條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依法及依本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落實召開股東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

第八條 股東會的召開應堅持樸素從簡的原則，不得給予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額外的利益。

第二章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九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修改公司章程；

- (十)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 (十一)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含1%)的股東的提案；
- (十二)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五) 審議當年年度預算外且超過公司上一年度經審計淨資產30%的對外投資；
- (十六) 審議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0%、或超過淨資產30%的委託理財事項；
- (十七) 審議公司以自有房地產、設備、股權投資在公司外的金融機構或其他機構設定的抵押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0%、或超過淨資產30%的資產抵押；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除上述職權外的其他事項，但不得將法定由股東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會對該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授權內容應當具體、明確。

對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公司除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進行及時披露外，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三)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四)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 (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股東會應當在境內外公司監管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範圍內，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行使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提供擔保、委託理財等職權。

第十條

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批：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七)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公司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三)項擔保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規章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公司從事下列財務資助行為，應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二)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 (三) 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四) 公司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關聯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

(五) 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款規定。

第十一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三章 股東會的召集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四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第十三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有表決權的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的要求，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在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前書面通知公司董事會並將有關文件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對於股東依法自行召集的股東會，公司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當在不晚於發出股東會通知時披露公告，並承諾在提議召開股東會之日至股東會召開日期間，其持股比例不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

第十四條

過半數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 (三) 董事會不同意獨立董事召開臨時股東會提議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 (四) 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召開臨時股東會提議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五) 審核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

第十五條 對於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六條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且不少於21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或15日(孰長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應當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第十八條

股東會提案一般由董事會負責提出。審核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2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且在距離原定股東會日期14天前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函及公告，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除本款規定外，不得對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第十九條

股東會會議通知應由會議召集人負責發出。除本規則第十八條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第二十條

股東會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和會議期限；
-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六) 如任何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七) 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持有公司股份數量；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二十一條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發佈股東會通知。

第二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十三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提前、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董事會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及延期後的召開時間。

第五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會。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可以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二十六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股東授權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公司和董事會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為保證股東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前述人員以外的人士入場，對於干擾股東會秩序、尋釁滋事和侵犯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公司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七條 公司負責製作股東會會議出席人員名冊，由出席會議的人員簽名。

第二十八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等書面委託書應當載明以下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二十九條

股東應當持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出席股東會。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

如果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第三十條

董事會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未推舉會議主持人的或者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第三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宣佈會議正式開始後，應首先宣佈出席會議股東人數及出席股份數符合法定要求，然後宣佈通知中的會議議程，並詢問與會人員對議案表決的先後順序是否有異議。

第三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就會議議程詢問完畢後開始宣讀議案或委託他人宣讀議案，並在必要時按照以下要求對議案做說明：

- (一) 提案人為董事會的，由會議主持人或會議主持人委託的其他人士做議案說明；

(二) 提案人為審核委員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東授權代理人做議案說明。

第三十四條 列入會議議程的議案，在表決前應當經過審議，股東會應當給每個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會議主席應口頭徵詢與會股東是否審議完畢，如與會股東沒有異議，視為審議完畢。

第三十五條 除非徵得會議主席同意，每位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第一次發言的時間不得超過五分鐘，第二次不得超過三分鐘。

股東要求發言時不得打斷會議報告人的報告或其他股東的發言。

第三十六條 股東可在股東會上向公司提出質詢，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就股東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七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有權根據會議進程和時間安排宣佈暫時休會。

第六章 表決與決議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應當對具體的議案作出決議。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四十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內容進行變更，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另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該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議案應當逐項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表決。股東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議案的，應以議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對事項作出決議。

第四十一條 每個股東或股東代表授權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條關於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審議董事選舉的議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一)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二)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記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四十五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四十六條

在表決前應由出席會議股東推選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當場清點統計表決票，並由清點人在表決統計資料上簽字。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授權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四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的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進行點票。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二) 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 會議主持人姓名、會議議程；
- (四)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五) 對每一議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
- (七)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八) 股東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五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依法聘請律師出席股東會，對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是否合法有效等問題出具意見並隨股東會決議一併公告。

由提議股東主持的臨時股東會，提議股東應當依法聘請律師按照前述有關規定出具見證法律意見，召開程序應符合有關法規和本規則的要求。

第五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議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七章 會後事項及信息披露

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公司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第五十六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五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在會後依照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要求上報會議紀要、決議等有關材料，辦理在指定媒體上的公告事務。

第五十八條 參加會議人員名冊、授權委託書、表決統計資料、會議記錄、律師見證法律意見、決議公告等文字資料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

第五十九條 本規則所稱公告、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佈的有關信息披露內容。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附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後生效。

第六十一條 本規則進行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後生效。

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歸董事會。

第六十三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含本數，「過半數」、「超過」、「低於」不含本數。

第六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衝突時，以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準。